

知识产权适用善意取得之合理性与限制性分析

杨国伟

北京观韬中茂(青岛)律师事务所 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 善意取得制度,主要是基于公示原则,保护善意相对人对“权利外形”的合理信赖利益,从而维护交易安全。善意取得制度是物权领域一项重要制度。而关于善意取得规则在知识产权领域是否适用,一直以来都是国内外司法界、学术界所广泛探究的热点。基于此,需要回归到善意取得规则的本源进行探究,结合中国制度进行探析,确保能探析出善意取得规则是否能适用于知识产权的依据。以下通过对知识产权适用善意取得规则的合理性与限制进行深入探析,旨在能为后续研究提供良好的借鉴。

关键词: 知识产权;善意取得规则;合理性;限制性

The rationality and restrictive analysi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lication

Guowei Yang

Beijing Guantao Zhongmao (Qingdao) Law Firm, Qingdao, Shandong, 266000

Abstract: The goodwill acquisition system is mainl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publicity, to protect the reasonable trust interests of the goodwill counterpart to the “right appearance”, so as to safeguard the safety of transactions. Good acquisi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system in the field of real right. Whether the rule of good faith acquisition is applicable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as always been a hot topic widely explored in the judicial and academic circles at home and abroad. Based on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return to the origin of the good faith acquisition rules, and combine with the Chinese system to ensure that whether the good faith acquisition rules can be applied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following i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rationality and restri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iming to provide a good reference for subsequent research.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odwill acquisition rules; rationality; restriction

一、问题的提出

善意取得系民法上取得物权的重要方式之一。德国与日本民法认为物必有体,而知识产权的无体属性,使善意取得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适用与否常常为学术界与司法界所争论不休。如,2006年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在商标个案中,认为案件的客体,并不是不动产所有权纠纷,因此并不具备法律中的善意第三人条件。同年,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也明确指出,擅自转让商标权人注册的商标为侵权行为,受让人不能取得商标。可见,无权处分人即便是转让商标权,商标的受让人也不能取得商标权。

2014年,中国法院的态度开始发生转变,最高人民法院开始支持善意取得权在专利领域中的适用,指出获取授权的专利权也为财产权,与物权的性质类似,有着对世性。也是受到此观点的影响,让诸多法院纷纷出台了支持知识产权的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如,在专利领域上,2015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专利权的善意取得,认为专利属于财产权,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登记即可具有对外公示的法律效力,性质上与物权具有类似性,而且亦具有对世性,因此提出无例外规定情况下则可以转让该类权利。在著作权领域,2017年广州高院支持著作权的善意取得,认为全方位善意取得制度不仅适用于动产、不动产,还能适用于其他物权,无例外规定著作权的转让也可参考物权法善意取得规定。在商标领域,2016年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支持商标权善意取得,并被当地中院认可。

学术界对该适用性问题亦有较大争议:一方面,部分学者认为该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并不适用,认为善意取得只能适用于民法的有体物中;尤其著作权缺乏登记公示制度,存在不可信赖的权利外观;也有部分学者认为商标权、专利权登记,皆不具有不动产登记的公信力,因而反对善意取得。另一方面,部分学者则认为可以适用,认为知识产权权利不管是专利、商标领域的登记,皆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具备了“权利外形”所保护的信赖利益。综上也能看出,关于善意取得规则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适用问题,国内仍存在较大的争议性。需针对此争议进行探析,针对目前知识产权中的专利、商标及著作权进行探析,以此来探讨善意取得规则在知识产权中的适用性,为后续研究提供参考。

二、基于比较法视野上,并未形成统一认识

善意取得制度,最早起源于日耳曼法的以手护手规则,随后被大陆地区的法系国家继承与发展,我国民事立法中也开始借鉴。因而,对于中国而言,知识产权的发展比较晚,在分析善意取得权的问题上,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优秀做法。

(一) 大陆法系国家持反对意见

针对善意取得规则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适用问题,大陆法系国家持反对意见的比较多,以法国为例,其民法典上并未规定善意取得的条款,反而是传统的日耳曼法占有规则上成立了善意取得。其“以手护手”的保护交易安

全原则和善意取得权具有高度契合性,基于此原则上提出了如果权利人将自身的动产交给相对人占有,则其需要在占有期间将动产出让第三人,真实权利人无法要求第三人将物品返回。法国继承了此原则,其民法典的第二千二百七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在动产上,占有即相当于所有权证书”。而这也说明了占有具有着真实权的外观,能产生公示效力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只要善意第三人从占有人中取得财产,即可成为全新的财产权人。而法国传统学者与知识产权的学者皆不承认在知识产权领域同样适用善意取得,甚至法国最高法院也排斥此无形性质的商业资产适用。可见,占有而成立的善意取得制度在法国并不适用于知识产权中。再如,日本国家也并不支持善意取得在知识产权的适用,但是立法者在立法过程中并未忽略了对善意第三人利益的保护,而是给予了善意受让人、善意被许可人的使用权。2011年,日本权利法中提出了关于此方面的许可^[1]。

(二) 英美法系国家持肯定意见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持不同意见,对善意取得权在知识产权中的适用持肯定态度。专利领域上,英美法系在权利的转让中继承了意思主义,看似和法国、德国等国家相同,但是却准许了专利善意取得。1879年,美国最高法院就已准许普通法善意取得规则引入专利中,只需善意受让人支付足额对价即可获得专利权。随后,《美国专利法》将其规则制定成文,如,第二百六十一条第四款就指出,转让、授权所产生的利益,没有通知不得对抗于其后支付相当代价的受让人、抵押权人,让此善意取得规则充分应用于实际中。与之相类似的,是《英国专利法》中第三十三条的第一款规定,明确提出了后转让获得专利或是专利申请财产权的人,有权对抗在先的转让。这也揭示了,只要真实权利人没有做过专利登记,善意第三人则无法从中获得专利权。在商标领域上,美国则是承认了善意取得规则的适用性,在《兰哈姆法》的第十条第四款规定中就明确提出了此观点。

三、中国适用该制度的借鉴

综观两大法系的比较,能看出关于知识产权是否取得善意规则存在着较大的分歧。针对其情况,我国在进行选择时,需要综合已有的实际情况进行借鉴。

(一) 部分知识产权权属可产生信赖利益

知识产权能否产生信赖利益,在学术界亦存在较大的争议,也正是因为存在的差异,让知识产权的善意取得观点存在严重的不同。因此,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1. 发明专利与商标登记具有公信力

提交申请系我国专利权与商标权原始及继受取得的基本路径,《专利法》规定专利须经申请,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商标法》中除了极少的驰名商标,绝大多数也是产生于初始注册。该登记流程延及转让程序。但是不同的权利登记在审查上存在一定的差别,导致登记和权属在知识产权中存在一定的差别^[2]。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初始登记只对申请内容实施形式的审查,因此,二者的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上存在重复授权的可能,只有发明专利与商标登记书所记载的权利人,才可能具有实质的专利权或是商标权。此类登记类似不动产权登记,只要登记证书上

的名义权利人皆被视为是真实权利人。但不少学者对发明专利、商标登记是否被第三人产生信赖亦持否认态度,认为目前专利与商标登记中缺乏实质审查,默认为其并不具备公信力。但是此种观点低估了发明专利与商标登记的价值,实际上二者与不动产登记的相似之处要比差异多。此种形式审查为登记机关较为普遍的做法。在有关发明专利、商标转让登记上,并不会采用实质性的审查,多数是形式审查。登记机关不仅需要审查材料,也需要审查其背后所具有的真实性,而要求登记机关实施实质性审查也并不现实,有限的人力资源并不能对知识庞大的知识产权进行真实性审查。但这并不代表我国发明专利、商标登记机关无作为,该机关会要求相应的审核登记申请材料外,还需当事人能提供转让合同,以此来确保交易真实性。

另一方面,产生公信力关键为公示主体:行政机关。专利与商标的转让需在国家行政机关设立的登记簿中进行登记,双方与公众皆可以随时查询登记的内容,能产生对外公示的法律效果,也能产生公信力。此种公信力并不会受到权利客体是有物体还是无物体而产生区别,国内法院,如厦门中院于商标领域中也充分提出,商标注册与转让,皆需要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核准与登记,方能产生公信力。可见,从登记层面上而言,发明专利与商标登记、不动产登记等,没有实质性的区别。

2. 著作权登记或占有无法产生信赖利益

在著作权中,初始登记与转让登记皆无法产生公示力,难以让第三人产生信赖利益。我国实施著作权自愿登记制度并不对外登记做统一要求,著作权在创作中即产生,转让也并不以登记为前提,立法者只是对其著作权性质进行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著作权登记只会以登记证书作为权属证明证据之一,能对权利人的维权起到积极作用。但是法院只会将做主权登记证书作为证据的一部分,还需结合作品的底稿、原件等进行多样要素来判定权属,一旦他人提出了相反证明,则著作权登记的权属证明效力可能会被推翻。且实践中出现完全相同或相近作品的重复登记,登记错误也比较常见。因此,在此点上,著作权登记与发明专利及商标登记具有一定的不同。著作权登记证书上的权利人并不一定是真实权利人。因而,不少法院在裁判案例中认为著作登记证书并不能直接证明注册人享有相应的著作权。可见,登记证书没有绝对权属效力,不发生权利公示效力。

对没有登记作品的著作权人,也犹如动产所有权人一样,以对物的占有实现公信力。而对于著作权客体作品来说,无体物的占有并不具有唯一性,在不考虑合法或非法下,作品能同时被诸多主体占有,此种占有不适合成为作品权利表彰的公示方式,并未具有类似动产在法律上的公示力。从中能看出,不管是作品登记还是占有,法律上皆无法使第三人产生信赖利益,在此制度下著作权则无法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二) 善意第三人基于合理信赖能取得权利

发明专利、商标登记皆具有公信力,一旦他人相信登记效力,则会产生信赖利益。而根据信赖利益做出市场交易行为,则此交易结果需受到法律保护。在此背景下,与真实权利人利益相比,善意第三人的利益会优先获得保护,

正如法院所指出,经过工商登记体现出来的权利外观,致使善意第三人对该权利外观产生信赖,即便是真实情况与其不符,其信赖利益也会受到法律保护。

以上所述的国家中,日本也将登记作为专利转让的生效要件,在公信力产生信赖利益时,日本的善意第三人和知识产权人之间会侧重考虑对后者的利益保护。此种观点是值得商量的,不能过于强调对知识产权的权利保护,从而忽略了整个交易信赖秩序的安全,应该要认识到二者的价值。尤其是知识产权比有体物要具有浓厚的公共利益色彩,如果私权色彩更强的有体物已经引入善意取得制度,知识产权则不应该只保护私权的利益。所以在我国专利与商标领域中,基于交易秩序的维护与信赖利益保护可引入善意取得制度。

四、知识产权善意取得要严格适用

善意取得规则适用会直接将真实权利人的原有权利消灭,因此,实践中需综合考虑受让人在受让中的主观与客观要素。一方面,主观上的善意并非指受让人像鸵鸟一般将头埋在沙土中,而是应该要主动承担起审查的义务。我国法院在借鉴了德国民法典中关于“非善意”的类似观点,将“重大过失”也纳入此范畴中,认为善意是不知情且没有重大过失的^[1]。倘若没有重大过失,则要求行为人对他人是否享有权利尽到了一般理性人在交易场合下的审查义务,一旦行为人审查后,仍然无法从中发现真实权利状态与公示出来的权利状态不一致,则履行了此义务。另一方面,客观要件上善意受让人需支付合理有偿的对价,并能履行相应的转让手续,完成转让登记。一旦知识产权是无偿转让,即便转让人与受让人二者间约定提成利润,也无法否认无偿转让事实。而对于有偿交易,对价需确保合理,倘若转让价格低于市场价值,也有可能最终否认善意取得

制度的适用。再者,即时权属登记的变更义务,受让人在转让合同生效后,没有经过办理专利、商标权属变更登记,则仍然认定善意取得没有完成。

另外,善意取得也存在一定的边界,并非所有善意第三人受让皆能取得。其制度明确区别了占有委托物与占有脱离物。占有委托物,无权处分人占有是基于真实权利人的意志,而占有脱离物则可能存在盗窃、遗失情况。针对占有委托物的无权处分,真实权利人会存在信用判断错误,主观上具有归责性。而对于占有脱离物,真实权利人失去占有并非本意,自身也是受害者,大陆法系国家将其排除在善意取得情形外。我国也是如此,在《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因此,善意取得不适用于此。

五、结语

综上,善意取得制度在我国知识产权领域适用之合理性及限制性,或者说,我国在制定知识产权适用善意取得规则时,需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与制定。法律基础不同,使得一味采用或借鉴他国形式的方式并不可取。而基于我国国情基础上所制定的知识产权善意取得规则,才能因地制宜,更好地维护交易秩序,达到保护公民利益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崔建远. 司法解释对善意取得制度完善的影响度[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20(5):5-16.
- [2] 仲英豪. 知识产权领域善意取得制度适用浅探[J]. 职工法律天地,2018(18):111,114.
- [3] 张茜诺. 善意取得制度在知识产权中的适用探析[J]. 农家参谋,2018(15).